



印度洋特设委员会

2009 年届会

报告草稿

一. 引言

1. 大会第 62/14 号决议注意到印度洋特设委员会的报告(A/62/29)，请委员会主席继续与委员会成员进行非正式协商，并通过委员会向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提交报告。
2. 依照该决议的规定，委员会于 2009 年 7 月 24 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正式届会(第 453 次会议)。主席还在 2009 年期间进行了若干次协商并举行了若干次会议。
3. 在第 453 次会议上，下列代表团在就议程项目 3 进行一般性讨论时发了言：[待补]。
4. 委员会由下列国家组成：

(a) 43 个成员：

澳大利亚	埃塞俄比亚
孟加拉国	德国
保加利亚	希腊
加拿大	印度
中国	印度尼西亚
吉布提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埃及	伊拉克



意大利	罗马尼亚
日本	俄罗斯联邦
肯尼亚	塞舌尔
利比里亚	新加坡
马达加斯加	索马里
马来西亚	斯里兰卡
马尔代夫	苏丹
毛里求斯	泰国
莫桑比克	乌干达
荷兰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挪威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阿曼	也门
巴基斯坦	赞比亚
巴拿马	津巴布韦
波兰	

(b) 观察员：

尼泊尔
南非
瑞典

5. 选出的委员会主席团成员如下：

主席：

帕利哈卡拉(斯里兰卡)

副主席：

萨拉·克莱尔·德佐腾(澳大利亚)

安德烈亚诺·埃尔温(印度尼西亚)

安东尼奥·马切韦(莫桑比克)

报告员：

莫德斯特·兰德里亚纳里沃尼(马达加斯加)

二. 委员会 2009 年的工作

A. 委员会议程

6. 在第 453 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 A/AC.159/L.139 号文件所载议程，案文如下：

1. 会议开幕。
2. 通过议程。
3. 委员会主席按照大会第 62/14 号决议第 3 段提交的报告。
4. 通过委员会提交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的报告。
5. 其他事项。

B. 委员会主席的报告

7. 在第 453 次会议上，委员会审议了关于委员会主席依照大会第 62/14 号决议第 3 段提交的报告的议程项目 3。主席就他进行协商的情况作了以下综合性说明：

[待补]

8. 会上，各方除其他事项外，就委员会的工作交换了意见。
9. 委员会重申在 1994、1995 和 1996 年届会上达成的结论，并强调需要促进形成协商一致、逐步的方法，特别是鉴于存在合宜的国际环境，有利于开展此种努力。委员会重申致力于实现印度洋区域和平、安全与稳定的目标。
10. 委员会仍然相信，安全理事会所有常任理事国和海洋的主要使用国参与委员会的工作，是十分重要的，并且将有助于使旨在发展该区域和平、安全与稳定条件的互惠对话取得进展。

C. 建议

11. 会议请主席继续与委员会成员进行非正式协商，并通过委员会向大会第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

D. 通过委员会的报告

12. 在第 453 次会议上，报告员介绍了委员会报告草稿。

13. 在同次会议上，主席通知委员会成员，他打算就拟提交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的决议草案案文进行非正式协商。

14.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还通过了报告。
